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7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朱執信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563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18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朱執信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以外之規定，觀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即明。又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再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73條亦有明文。經查，本案檢察官並未上訴；上訴人即被告朱執信（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明示僅對如附件所示原審判決之刑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案上訴範圍即本院審理範圍，限於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均未經上訴，自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

二、當事人對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之罪名均不爭執。

01 被告上訴意旨略稱：被告平日務工、月入不高，全家生計均
02 賴被告工作維持，經濟壓力沈重，且被告本案為初犯，請求
03 撤銷原判決，從輕量刑，並予被告分期付款等語。

04 三、上訴論斷之理由

05 (一)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
06 倘於科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所
07 列各款事項，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即不
08 得任憑主觀意思，指摘為違法。

09 (二)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依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10 論被告以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
11 通工具罪。該罪之法定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
12 十萬元以下罰金」，原審並以行為人即被告之責任為基礎，
13 審酌被告知悉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將對其他用路
14 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
15 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
16 每公升0.25毫克甚高之情形下，執意駕車上路，對於道路交
17 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考量被告為酒駕初犯，且犯後坦承
18 犯行，兼衡本案未肇事傷人之情節及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及
19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判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並依刑
20 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
21 折算1日。經核原審在法定量刑範圍內為刑之量定，復以行
22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前開等情及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
23 形，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為整體綜合之觀
24 察，要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罪刑
25 顯不相當之處。

26 (三)本院另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仍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良好，
27 復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學經歷、目前就業情形、家庭
28 生活及經濟來源等語，堪信被告之智識程度及目前生活狀況
29 均尚可；並斟酌檢察官與被告就本案科刑範圍之辯論要旨等
30 一切情狀，就此等事由與原審量刑所據前揭理由為整體綜合
31 觀察，認原審就本案犯罪事實與情節量處之刑，允洽適當，

01 罰當其罪。

02 (四)被告上訴意旨所述請求分期易科罰金之事，乃本案確定後，
03 執行檢察官是否准許之問題，非上訴審法院所得審究，自非
04 本案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05 (五)綜上，原審量刑並無違法或有何偏輕、偏重之不當，應予維
06 持。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或請求分期易科罰金等語，
07 經本院審理後認均無理由，其上訴應予駁回。

08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審酌被告本案係初犯，前未曾因
10 酒醉駕車經法院判處罪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1 在卷可按，堪認被告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且被告犯後坦
12 承犯行，已見反省悔悟之心，是依被告智識程度及犯後態度
13 觀之，堪信被告經此偵、審及科刑程序，應已知警惕，無再
14 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15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
16 新。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8 條、第373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銘駿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柏霖

22 法 官 林育賢

23 法 官 張雅喻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7 書記官 黃振法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附件：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113年度交簡字第563號1
份。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563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執信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51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執信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朱執信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
全外，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
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吐氣所含
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25毫克甚高之情形下，仍
執意駕車上路，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考量被
告本次為酒駕初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佐，且犯後已坦承犯行，兼衡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自述
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孝妃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184號

被 告 朱執信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朱執信於民國113年4月20日15時30分許，在屏東縣東港鎮某處飲用啤酒結束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6時3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行經屏東縣林邊鄉中正路段（林邊鎮安宮前）時，因跨越雙黃線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6時42分許，為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53毫克，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執信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4 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南州分駐所員警偵查報告、
05 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
06 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
07 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
08 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
10 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15 檢察官 郭 書 鳴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18 書記官 黃 韋 鈞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